

最新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 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汇总16篇)

居间合同是一个对买卖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以下是一些劳动合同范本的排版参考，希望对大家合同的格式有所帮助。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一

甲方：原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

乙方：转让后使用者：（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身份证：

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块土地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就土地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转让土地/房屋（以下简称该土地）位于湖北省xx市xx区xx镇永福寺村二组。

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双方一致同意购房款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收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据。

交付土地后，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甲方不再享有该房的任何使用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
3. 甲方保证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该房屋所发生的xx年__月__日后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按手印： 按手印：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二

海域使用权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

在一定期限内使用一定海域的权利。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是怎样的？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欢迎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给乙方海域使用权两宗，海域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国海证103570031号(宗海面积7.039公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和国海证103570032号(宗海面积1.231公顷、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两宗海域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均为2059年9月29日，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及港口用海，项目名称为漳州港东山城垵2.5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性质为经营性。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取得东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两宗海域使用权无权属及经济纠纷，且符合海域使用权的转让条件，该两宗海域使用权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情况。甲方对本条前述基本情况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

面性负责。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甲方委托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公开招集竞买方，乙方被确定为买受方，本合同项下两宗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万元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将海域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付清。乙方预先向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缴交的竞买保证金壹佰万元可冲抵转让价款。

四、产权交割及权证的变更：

乙方向甲方付清海域使用权转让总价款后15日内，甲方将涉及本次转让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随附资料清单)，由乙方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核对无误、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及其经办人员在该清单上盖章、签字后视为交割完成。甲方将转让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凭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更改或更换海域使用权证书，同时按规定缴交税费。

五、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海域使用权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及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产权交易服务费、资产审计评估费用、契税等税费(但甲方需提供合法的凭据)。

六、本合同生效后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本合同生效后，与该两宗海域使用权相关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

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海域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乙方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该两宗海域使用权已开发、利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为漳州港东山城垵2.5万吨级码头工程相关的所有政府批文及码头工程的勘察、设计、环评等成果)也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的海域使用权转让时，其固定附属用海设施随之转让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因国海证103570032号(宗海面积1.231公顷、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的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为逐年缴纳，该宗海域使用权剩余期限海域使用金的缴纳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该两宗海域使用权规定的海域用途和用海类型，需取得原出让方同意，并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所需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七、期限届满处理

1、本合同规定的海域使用权期满，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乙方应负责清理拆除海域使用范围内的非永久性建筑，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重新办理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有关手续，准予续期的，乙方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并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转让价款；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乙方已经缴纳的剩余转让价款应退还乙方，但是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其已经投入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合同标的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0.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付清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它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将涉及本次转让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随附资料清单)的，每逾期1日，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提供转让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可请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它损失。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处理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乙方同意接受转让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山华浮港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公告》、《竞买须知》、《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受让意向登记表》、《成交确认书》、《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等，对转让标的物相关文件皆已查阅并无异议。

乙方对转让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内容(含瑕疵)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所定事项，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者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出现新的强制性规

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产权交易机构备存一份。 本合同附件目录：

- 1、产权交割资料清单；
- 2、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 3、厦银兴资评(20xx)102072评估报告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三

居间人：湖南__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 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

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四

甲方(转让方)：乙方(受让方)：经甲、乙双协商，同意就光彩市场(xx公司)营业房、商铺有限使用权转让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光彩市场 层 号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转让给乙

第二条：营业房使用权转让期限_____年，自起至 止。

第三条：本营业房使用权转让费用共计 整(小写： 元);自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款 (小写： 元)

第四条：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公司的`物业管理。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付水电和公共设施安全保证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乙方如有应予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或者有拖欠甲方水、电、物业以及造____市场设施损坏应予赔偿等行为的，甲方在扣除有关费用后，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所经营项目的工商、税收等各项费用;并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 元营业房、铺月(按年度一次性交给甲方);乙方承担市场公用的水、电费(含空调使用费用)按市场实际用量，依照乙方营业房或商铺建筑面积所占商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甲方按照每平方米应分摊的数额按月向乙方收取。乙方营业房或商铺内部用电或用水采用一户一表，每月水电费统一由甲方按实际抄表数收取费用。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对乙方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有权强制要求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 2、负责提供空调、公共空间的卫生、安保等服务。
- 3、负责对营业房和商铺建筑结构、水、电、空调、电梯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检查与维修。营业房和商铺的内部装修及设施的检查与维修由乙方负责。
- 4、享有对营业房和商铺以外场地及墙面管理权和经营使用权。

5、享有对市场屋顶空间及墙面的广告设置权。

6、对经营和本市场主要业态严重不符及有伤风化的项目(如寿衣及相应祭品)，甲方将责令其改变经营品种，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劝其退场并将营业房或商铺收回，另行处置。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申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以内从事和本市场以服装、服饰及美容、美甲等为主要业态不严重冲突的经营活动，享有营业房及商铺以内范围内的经营使用权。

2、服从市场物业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遵守市场消防安全、用水用电等各项管理规定，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自己或他人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

3、爱护营业房和商铺内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修缮改动房屋结构时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任何改动，不得加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4、乙方将营业房或商铺转租给

第三人，必须经过甲方物业管理部门同意并备案否则按自动放弃该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甲方将无偿收回(具体备案办法另行制定)。对于按揭贷款购买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的，一次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含两年)，转租期限超过_____年的应当到甲方和按揭银行办理相应的按揭贷款变更手续。

第八条：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在营业房或商铺内进行非法活动和非法经营，受到政府严重处理的。

2、乙方不按照《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向甲方交付使用权购买款项或不按照按揭合同向银行交纳贷款资金逾期三个月的。

3、未经甲方同意将营业房或商铺转租给

第三人的。

4、违反消防条例和违章操作用电造成事故的。

5、欺行霸市，发生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6、不听劝阻强行从事和本市场主要业态严重冲突的经营活动。

7、交房后一个月不开门营业或经营中无特殊原因连续____日不营业者。

8、擅自更改甲方交房的统一装修，如商铺吊顶、玻璃大门、门头形式等及固定设施者。

第九条：合同期满三个月前，乙方无严重违约行为并认可甲方新的招商方案时，享有对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依市场情况，签定续租的《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否则甲方于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将该营业房或商铺另行转让，合同期满时乙方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结束。

第十条：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起算日期为甲方交房之日起壹个月为装修期，本装修期已记入使用权转让期限

内，如交房日期提前或顺延，提前或顺延天数增减记入使用权转让期限内。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报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向____区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五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
(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 %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的_____ %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 %，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 %，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

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

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_____

(县) 土地管理局(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六

居民身份证号码: 乙方: 转让人xx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如下:

一、乙方将其使用的位于房屋总层数所在层数2,建筑面积:46.31平方米,的公有使用权房屋转让给甲方居住或使用。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元整。

三、借款合同办理完之后，才可以办理《房屋转让合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时，甲方可以通过处置担保房屋以收回乙方所欠借款及利息(利息按法律上限规定)。

四、甲、乙双方同意在20xx年04月10日以前乙方不能还清向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时，乙方同意甲方处置该房屋，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上述房屋再转让手续，包括交易、更名、过户、代收房款等相关事宜，并在借款之日起就此进行转让公证，房屋所有相关手续由甲方保管。乙方承担转让公证的有关费用。转让书由甲方保管，如乙方反悔，在甲方收回全部借款及利息后，转让书交还给乙方。如乙方反悔，甲方拥有该房产的永久使用权。

五、甲方于20xx年10月11日，担保房屋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叁万 元整，（小写）30000 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收据。

六、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办理过户手续日期之前反悔，不向甲方偿还借款或转让该房屋，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足额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违约金金额按如下确定：从违约之日起，每经过一日，乙方按照借款的5%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将借款及违约金全部支付给甲方为止。

七、甲方在20xx年04月10日之前如果乙方按时交付利息，甲方不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不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如乙方在约定办理过户手续的日期之前反悔，不向甲方转让该房屋，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按日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提前收回借款或选择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按双方订立的《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单方处置担保房屋方式解决。

(1) 如果因乙方不能偿还借款及利息时。

(2) 乙方遇重大疾病、死亡、失踪。

(3) 其他足以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的。

九、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受让人）

（盖章）

乙方（转让人及共有人）

（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七

甲方：原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

乙方：转让后使用者：（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身份证：

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块土地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就土地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购房款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收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土地转让

交付土地后,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甲方不再享有该房的任何使用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承诺保证

1.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 权利。
3. 甲方保证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承诺保证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该房屋所发生的20xx年__月__日后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八

引导语：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总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该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详见所附宗地图及宗地图的经济指标)，该地块的开发状况已经双方踏勘认可。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让渡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转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商住项目，乙方受让后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第四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以及乙方自愿承担该部分土地转让双方发生的所有税费。

第五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总额为 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逾期30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七条在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依照规定办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同意从签订合同之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九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开户银行： 。

第十条 乙方受让该地块后，受原土地出让合同的约束。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二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0.1%缴纳滞纳金。

第十三条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必须在一年内动工修建。

第十四条如甲、乙双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土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九

引导语：关于转让合同，必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且所转让的内容要合法。第四，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合同转让的合意，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拥有位于_____市_____路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 已批准的建筑面积：_____（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1. 甲方已领取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2. 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1. 本协议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3. 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1. 支付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协商由甲方将位于____县栖云北路52-29号商铺所拥有的合法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使用。

2、使用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月___日-201_____年___月3___日止)、使用权转让金额为197000万(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3、乙方享有使用权期间拥有该商铺的一切合法使用权和转让权，有权力将商铺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干预、也不得干预第三方的合法经营，干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享有使用权期间不得改变室内结构，妥善保管和使用室内现有设备，不得损坏。

5、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总额的30%。

6、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一

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面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名

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乙方租用时间从20xx年__月__日开始，到20xx年__月__日到期。本合同依附于甲方与广州市地王广场商铺使用租赁合同之上，甲方需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与广州市地王广场签订的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甲方已与地王广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到期时间为20xx年__月__日，月租为人民币，店面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租赁合同，每月交纳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月租，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该店铺现有装修，装饰，工具，设备等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店面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可以自己装修，装饰。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装修工程及设备申报等相关报建审批工作。

第四条、乙方在20xx年__月__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该店铺转让费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元），但甲方依然拥有原租赁合同中的两个月押金，租赁期满后甲方自行向广州市地王广场管理处拿回。

第五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等同自愿放弃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名为）与商场优先续约的权利。如甲方违约收回使用权，需赔偿乙方的双倍转让费用，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元）。如果乙方在双方转让合同租用期间违约，不继续租用，需赔偿甲方双倍转让费用，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元）。

第六条、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服装□20xx年__月__日前，该店铺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前□20xx年__月__日），该店铺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与该店铺不再存在任何实质及任何形式的关系。除第四条、提及的甲方依然拥有原租赁合同中的两个月押金除外。甲方不得违约收回使用权。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该宗土地座落于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xx□第0187号，面积为6024m²。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付佃明宗地图”所示。

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至20xx年7月 22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转让金总额为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 ）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三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见附件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 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

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 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

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

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 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十二章 通知

第四十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法人住所地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 传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 _____

（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 _____

（县）土地管理局（章）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

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一、成立开发企业

1. 1 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界桩定点

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日内，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开发企业依出让宗地图各界址点实地核定所示座标的界桩；面积无误后，双方在出让宗地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开发企业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四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甲方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三、甲、乙双方约定房屋使用权转让后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的费用如下:

3.1 乙方向甲方交纳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整)的转让费

3.2 乙方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整)。

3.3 乙方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元(房屋租金按甲方已交的房屋租金的实际天数计算)

四、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交纳元,作为本协议的定金,余下的费用在乙方与原房东(程杰)签订新的租房合同后年 月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五、房屋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在与原房东签订合同中必须履行原有的甲方的租房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六、转让后房屋的装修、装饰,归乙方所有,营业设备、灯具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房屋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七、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该按时接收房屋,逾期一天按壹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本协议如出现违约情形，则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现商定违约金拾万元整(100000.00元整)，如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则需另行补足金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8.4 本违约条款适用于合同终止后续事宜。

九、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所交的3.1、3.2、3.3这三项费用前有权不交所转让的门面钥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按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责任赔偿)。

十、甲方在收到3.1、3.2、3.3这三项费用后， 年 月 日内交房屋门钥匙给乙方，余期未交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按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责任赔偿)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所付定金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于 年 月 日自愿购买甲方 栋 门的车库使用权，(车库为现房)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注：车库内有返潮现象，该现象不予保修。)

二、乙方一次性交付所购车库的全部款项，总款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三、乙方在使用权限期间，车库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开发商办理手续，转让手续费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四、暖库采暖费按网点标准50%收取。

五、车库使用者须缴纳物业管理费按住宅标准的50%计算。

六、在车库使用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有碍居民生活的刺激性气味物品，不得私拆乱改结构。

七、服从绿色家园物业管理制度。

附：车库的交屋标准：

- 1、每个车库配备一个遥控车库门。
- 2、住宅内的各种管网均在车库内。
- 3、每个车库配备有一灯一电表一开关一插座一个总开关。
- 4、车库(除暖库外)无采暖。
- 5、备注：具体位置见附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权利转让采取的标准篇十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流转林地概况(详见附件一)

- 1、 流转林地地类：无立木林地的荒山
- 2、 流转方式：有偿流转，只流转林地的使用权，林地的所有权不流转。
- 3、 流转期限：月日止)
- 4、 流转林地座落：
- 5、 流转林地林权证号：
- 6、 流转林地、地块、四至、面积：东：南 北。

二、 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包括种植中草药等)。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有权依法自主决定以转让方式进行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 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

2、义务

(1) 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仍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是甲方经大家商定后确定、而且后代子孙无争议，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3) 合同期限内，甲方应确保林地及周边原有道路有权无偿使用和乙方根据林地经营需要新开林道的正常通行(乙方受让林地范围内)，如有他方干扰应负责给予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经营过程中治安问题，解决乙方与村民发生的争议等问题。

(5) 尊重并确保乙方自主生产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协助乙方道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业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登记、备案，在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和采伐林木手续时，甲方应提供相关证件协助乙方办理，直至办理完毕、变更林权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乙方种植林所有权。

(2)依法享有流转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方合作，将承包经营权入股等，从事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

(4)流转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5)受让方人亡故，其继承人可以在流转期内继续经营。

2、义务

(1)维持流转林地的原定林用途。

(2)落实农林种植和管护措施。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流转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及时足额支付林地流转一切费用。

(6)流转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剩余年限。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向县林权管理机构申请林地转备案登记，或持原“林权证”共同申请林权变更登记。
- 2、流转期限届满，甲方林地转让同等价格归乙方继续受让，若乙方不再受让经营本合同项下的林地，则山上的油茶树等林木，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无偿赠给甲方经营。
- 3、林地流转期限内，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政策优惠或政策项目补助金、补助费。
- 4、林地流转期内，若国家或有关部门征用该块地时，地上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 5、流转前林地上的原有木林有林农自己办手续采伐，不能延误乙方的整地时间，流转前林地上的原有林木采伐时间限定为 。

四、 林地使用转移

- 1、甲方确认其对该林地拥有合法有效之林地及林木权属，并未对该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作任何处置。
- 2、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需提交能够证明其拥有该林地及林木权属证书的复印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 3、甲方确保该宗林地权属流转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常履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该林得符合林业生产用地规划。
-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记在乙方名下，并办妥《林权证》

五、 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流转价款：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合同约定林地转让价格款按40年每亩 元计算，转让面积亩，共计 元(大写：)。乙方支付每笔款项，甲方均需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或收条作为凭证。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款项；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所转让林地及林木权属不合法、界址不清楚而引起纠纷，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损失。

2、该宗林地的使用权流转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未完善履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损失(含林权变更事宜)。

3、如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不能进行管理生产，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款项及相关损失(因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因他方干扰，造成乙方林地经营受阻，甲方应承担支付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若因道路通行证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转让金的，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赔偿给甲方。

6、甲、乙中任何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存在瑕疵，违约方须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

7、甲方违约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未及时充分赔偿，乙

方有权从应交甲方的合同对价中留置扣赔相应的金额。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成的提请镇人民政府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相关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林权共有人(签章)： 监证单位(盖章)：

(注：自然人签字的同时，加按手印)